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江函汶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5  
傳真：03-5519043  
電子信箱：1001465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33089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(學校)欲申請留職停薪人員(含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本府臨時人員)，應審慎考量作業期程，並於留職停薪前及時提出申請，以符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：「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……」。
- 二、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，指公務人員因育嬰、侍親、進修及其他情事，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。」
- 三、復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91年6月24日局考字第0910019992號函及銓敘部95年11月27日部銓五字第0952726525號書函，機關聘僱人員係性別工作平



等法適用對象，得於聘僱契約有效期間，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；另聘僱人員應徵（召）入伍或補充兵役，得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。

四、據上，請轉知欲申請留職停薪之人員，應審慎考量作業期程，並於留職停薪前簽奉長官同意；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申請留職停薪，如次年度續聘僱程序尚未完成，則先依當年度年終考核之續聘僱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以符留職停薪申請流程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2022/02/18  
11:34:0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